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或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或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专业词语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73.00 万元（含 80,173.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

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73.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注: 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439,805.10	755,524,328.06	834,557,452.65	487,752,26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2,098,000.00	282,000,000.00
应收账款	449,303,861.72	425,685,911.03	476,602,850.26	456,749,538.63
应收款项融资	3,912,086.14	2,071,872.00	1,470,900.00	953,086.98
预付款项	141,027,547.63	178,250,650.21	43,526,847.13	53,100,968.76
其他应收款	104,760,066.64	113,815,941.86	133,274,596.57	29,323,551.30
存货	403,433,718.09	422,044,423.25	290,603,866.67	244,234,319.16
持有待售资产	-	949,413.51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45,553.03	38,530,055.37	80,553,572.45	39,636,273.01
流动资产合计	2,026,222,638.35	1,936,872,595.29	1,992,688,085.73	1,593,750,003.0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75,000.00	13,375,000.00	12,37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3,922,432.71	60,179,842.35	62,581,037.32	13,795,058.73
固定资产	741,976,716.10	717,055,470.86	583,412,916.28	448,336,953.86
在建工程	63,410,703.58	13,220,127.42	50,055,118.37	120,381,641.88
使用权资产	68,634,413.23	71,870,958.27	-	-
无形资产	106,365,967.02	107,938,072.98	82,873,473.96	104,419,992.15
商誉	1,665,318.16	1,665,318.16	1,665,318.16	144,884,677.88
长期待摊费用	18,068,787.90	11,118,901.81	15,695,407.73	6,746,58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5,677.90	9,989,663.88	9,067,599.72	5,407,59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7,841.34	1,534,14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395,016.60	1,006,413,355.73	818,053,712.88	845,506,656.98
资产总计	3,121,617,654.95	2,943,285,951.02	2,810,741,798.61	2,439,256,66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332,108.89	200,036,632.00	341,824,768.92	349,510,000.00
应付票据	283,259,633.24	132,517,047.94	128,824,384.82	89,004,436.64
应付账款	271,883,150.61	330,856,112.96	332,719,875.06	306,819,584.24
预收款项	-	-	-	2,637,462.47
合同负债	8,149,716.19	6,979,078.06	2,067,697.30	-
应付职工薪酬	32,594,998.49	43,964,989.54	36,541,553.36	30,782,877.41
应交税费	52,642,099.39	31,246,294.50	62,754,377.32	38,114,132.14

其他应付款	19,214,698.15	145,287,841.69	32,536,787.89	64,381,13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24,996.71	54,571,842.92	35,397,261.90	38,867,252.13
其他流动负债	293,743.24	5,267,297.52	189,022.69	-
流动负债合计	921,295,144.91	950,727,137.13	972,855,729.26	920,116,88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1,600,000.00	25,600,000.00
租赁负债	46,549,413.42	46,738,088.55	-	-
长期应付款	-	-	2,420,877.43	24,774,753.92
递延收益	33,016,066.54	26,508,789.18	20,334,262.85	12,458,32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112.40	3,906,536.63	3,962,794.06	5,273,839.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03,592.36	77,153,414.36	68,317,934.34	68,106,918.74
负债合计	1,004,298,737.27	1,027,880,551.49	1,041,173,663.60	988,223,803.02
股东权益:				
股本	378,409,288.00	387,480,088.00	378,409,288.00	222,593,699.00
资本公积	276,186,172.09	384,672,940.09	275,624,654.24	521,681,156.53
减: 库存股	161,518,722.24	279,076,290.24	101,021,379.56	5,998,852.83
其他综合收益	-9,592,318.72	-17,281,622.71	-16,634,622.92	954,310.02
盈余公积	69,894,898.63	69,894,898.63	65,407,705.70	45,862,816.65
未分配利润	1,520,596,666.28	1,321,901,836.10	1,138,691,297.57	621,788,48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3,975,984.04	1,867,591,849.87	1,740,476,943.03	1,406,881,611.19
少数股东权益	43,342,933.64	47,813,549.66	29,091,191.98	44,151,245.80
股东权益合计	2,117,318,917.68	1,915,405,399.53	1,769,568,135.01	1,451,032,856.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21,617,654.95	2,943,285,951.02	2,810,741,798.61	2,439,256,660.0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423,559.91	244,056,784.62	277,106,345.90	203,015,41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0,000,000.00	27,000,000.00
应收账款	24,903,835.91	96,061,946.86	169,883,048.33	206,771,093.88
应收款项融资	1,086,400.00	1,071,032.00	720,900.00	953,086.98
预付款项	47,152,393.86	31,641,249.57	14,731,788.62	9,907,877.93
其他应收款	716,912,570.19	684,758,167.91	498,841,294.31	577,561,547.91
存货	15,165,245.71	46,274,575.37	63,126,658.76	78,099,781.99
其他流动资产	361,376.07	3,209,759.67	4,979,740.51	621,779.21

流动资产合计	1,089,005,381.65	1,107,073,516.00	1,159,389,776.43	1,103,930,581.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0,609,349.95	649,556,865.08	577,227,271.77	471,638,102.23
固定资产	100,848,296.50	112,576,282.60	157,981,949.27	155,654,519.46
在建工程	5,444,242.75	4,070,839.76	1,363,328.67	9,625,992.50
使用权资产	23,927,837.13	25,946,184.30	-	-
无形资产	10,051,127.54	10,438,149.63	10,632,803.97	10,500,213.48
长期待摊费用	120,770.19	1,281,926.55	10,617,716.94	4,222,32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072.40	3,513,950.21	2,006,666.56	1,510,08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7,841.34	1,534,14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885,696.46	807,384,198.13	760,157,578.52	654,685,379.41
资产总计	1,981,891,078.11	1,914,457,714.13	1,919,547,354.95	1,758,615,96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300,000.00	164,939,455.91	315,010,000.00	342,440,000.00
应付票据	190,259,633.24	132,517,047.94	110,508,107.79	67,604,436.64
应付账款	14,979,213.76	33,608,839.36	51,087,102.04	76,831,150.22
预收款项	-	-	-	1,113,103.47
合同负债	8,504,263.18	1,122,102.19	576,244.83	-
应付职工薪酬	6,930,704.24	9,438,806.51	10,552,232.32	11,847,166.32
应交税费	1,265,352.33	3,593,502.34	1,184,719.25	4,031,943.86
其他应付款	442,077,607.19	445,574,738.68	237,933,511.18	122,597,56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5,424.25	18,527,832.11	32,579,316.12	29,505,406.43
其他流动负债	1,105,554.21	145,873.29	15,872.54	-
流动负债合计	868,807,752.40	809,468,198.33	759,447,106.07	655,970,77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000,000.00	25,600,000.00
租赁负债	16,766,884.97	18,223,169.88	-	-
长期应付款	-	-	887,207.53	20,466,523.65
递延收益	5,042,573.46	5,408,980.50	3,395,065.18	3,116,48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09,458.43	23,632,150.38	26,282,272.71	49,183,009.53
负债合计	890,617,210.83	833,100,348.71	785,729,378.78	705,153,783.83
股东权益：				
股本	378,409,288.00	387,480,088.00	378,409,288.00	222,593,699.00
资本公积	371,792,352.60	480,279,120.60	370,228,920.10	523,855,703.60
减：库存股	161,518,722.24	279,076,290.24	101,021,379.56	5,998,852.83
盈余公积	69,015,278.61	69,894,898.63	65,407,705.70	45,862,816.65
未分配利润	433,575,670.31	422,779,548.43	420,793,441.93	267,148,810.43
股东权益合计	1,091,273,867.28	1,081,357,365.42	1,133,817,976.17	1,053,462,17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1,891,078.11	1,914,457,714.13	1,919,547,354.95	1,758,615,960.68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6,497,092.18	5,177,657,129.40	4,410,213,459.25	3,009,252,726.74
减：营业成本	2,338,391,125.83	3,189,987,135.13	2,508,517,581.62	1,702,706,820.83
税金及附加	9,853,956.31	14,063,631.74	12,996,594.68	11,445,644.43
销售费用	1,141,977,563.73	1,450,646,071.48	1,060,922,204.63	733,394,987.51
管理费用	106,068,396.81	131,882,883.44	115,421,563.61	98,408,775.80
研发费用	112,662,668.75	126,000,910.99	80,301,177.38	63,703,538.50
财务费用	8,141,046.22	33,711,933.49	34,772,844.95	23,851,266.87
其中：利息费用	13,976,286.60	23,229,159.40	25,367,259.52	27,419,278.98
利息收入	4,324,409.80	7,941,455.67	3,681,979.79	7,785,200.32
加：其他收益	20,391,253.21	29,866,170.07	38,951,590.93	11,898,95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7,409.64	-206,648.18	27,040,720.40	2,588,417.0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7,409.64	-1,725,837.81	17,306,709.71	1,959,264.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9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9,929.65	-9,374,574.35	-7,359,408.07	-3,532,51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0.04	-3,359,942.76	-5,444,960.34	-7,527,69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599.33	216,345.29	899,804.05	137,173.23
二、营业利润	232,579,257.74	248,505,913.20	653,467,239.35	379,306,019.69
加：营业外收入	916,872.21	423,763.68	560,373.30	5,650,757.90
减：营业外支出	965,391.52	1,723,919.60	1,245,017.74	3,438,618.99
三、利润总额	232,530,738.43	247,205,757.28	652,782,594.91	381,518,158.60
减：所得税费用	41,274,840.41	38,319,824.61	75,954,941.60	35,217,080.80
四、净利润	191,255,898.02	208,885,932.67	576,827,653.31	346,301,077.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255,898.02	208,885,932.67	576,827,653.31	346,301,077.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94,830.18	227,277,532.35	558,707,074.70	326,257,025.14
2、少数股东损益	-7,438,932.16	-18,391,599.68	18,120,578.61	20,044,052.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7,620.14	-655,601.13	-17,542,100.97	406,11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9,304.00	-646,999.79	-17,588,932.94	375,29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16.14	-8,601.34	46,831.97	30,815.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13,518.16	208,230,331.54	559,285,552.34	346,707,18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384,134.18	226,630,532.56	541,118,141.76	326,632,32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0,616.02	-18,400,201.02	18,167,410.58	20,074,867.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0	1.48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60	1.48	1.5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446,129.08	412,637,919.62	623,461,326.96	755,496,718.05
减：营业成本	159,200,761.15	344,778,806.83	498,138,426.30	605,425,122.31
税金及附加	1,263,017.63	2,836,763.04	3,130,770.83	3,560,444.72
销售费用	2,545,308.28	8,231,759.85	19,819,311.90	36,526,064.80
管理费用	15,438,880.75	37,523,448.74	33,462,206.01	35,101,377.94
研发费用	11,073,987.31	18,507,270.69	30,720,395.21	35,774,518.29

财务费用	466,236.57	15,604,920.64	22,853,345.22	13,056,981.02
其中：利息费用	6,612,673.07	11,710,989.55	21,048,579.27	21,448,853.64
利息收入	2,456,469.61	2,994,519.44	1,356,932.87	9,365,052.35
加：其他收益	2,690,757.43	7,257,404.65	11,195,736.27	7,465,58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6,005.26	56,329,226.26	171,891,672.20	116,734,73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5,514.57	2,494,807.51	6,979,900.66	3,113,89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8,754.95	-5,743,042.78	538,421.52	-2,778,34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15.68	149,856.99	-3,760,68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23	-356,889.29	-572,324.14	102,132.27
二、营业利润	11,074,959.26	42,644,364.35	198,540,234.33	143,815,624.09
加：营业外收入	-	61,214.81	159,788.71	1,458,037.59
减：营业外支出	497,045.74	1,523,306.37	1,020,707.85	338,742.85
三、利润总额	10,577,913.52	41,182,272.79	197,679,315.19	144,934,918.83
减：所得税费用	570,272.24	-3,689,656.50	2,230,424.74	1,269,126.35
四、净利润	10,007,641.28	44,871,929.29	195,448,890.45	143,665,79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07,641.28	44,871,929.29	195,448,890.45	143,665,792.48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013,928.48	4,908,247,919.12	4,725,519,561.21	3,134,205,43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79,555.38	13,008,676.23	10,073,545.96	2,443,55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2,078.88	72,074,772.88	84,027,506.32	30,312,61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345,562.74	4,993,331,368.23	4,819,620,613.49	3,166,961,60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786,104.70	2,734,342,752.33	2,759,902,597.42	1,878,293,89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	353,978,110.16	418,563,516.44	291,581,307.61	234,698,734.6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07,019.68	133,626,028.41	116,859,597.59	92,974,7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046,908.18	1,471,740,809.55	1,111,915,728.49	643,822,11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918,142.72	4,758,273,106.73	4,280,259,231.11	2,849,789,4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7,420.02	235,058,261.50	539,361,382.38	317,172,1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443,000,000.00	2,338,068.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862,402.26	10,781,226.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3,017.10	11,593,423.00	43,501,066.48	877,0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35,606.65	135,658,781.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3,017.10	136,818,218.61	632,941,075.08	3,215,1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58,668.88	224,836,196.55	180,624,962.72	210,027,72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2,508,143.71	380,319,777.35	4,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64,933.24	-	25,856,264.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58,668.88	287,779,407.02	560,944,740.07	638,873,99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55,651.78	-150,961,188.41	71,996,335.01	-635,658,87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	2,900,000.00	134,007,568.00	49,000,000.00	503,189,592.2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16,45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300,000.00	199,750,000.00	539,604,768.92	409,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26,823.61	19,342,422.00	20,321,62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00,000.00	367,484,391.61	607,947,190.92	933,041,21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905,104.50	371,064,768.92	524,590,000.00	338,308,58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6,250.60	66,241,970.11	46,882,086.57	122,632,54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819,519.78	-	7,903,22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1,013.12	119,297,359.53	188,699,229.22	67,993,39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62,368.22	556,604,098.56	760,171,315.79	528,934,53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2,368.22	-189,119,706.95	-152,224,124.87	404,106,68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55,599.70	-17,643,460.95	-18,514,132.35	1,844,28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4,999.72	-122,666,094.81	440,619,460.17	87,464,23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851,570.25	789,517,665.06	348,898,204.89	261,433,97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916,569.97	666,851,570.25	789,517,665.06	348,898,204.8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37,671.74	528,365,713.70	716,044,559.80	729,414,344.7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6,602.03	6,689,334.53	5,704,516.08	1,437,130.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6,783.53	15,918,816.52	43,962,315.16	16,282,3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21,057.30	550,973,864.75	765,711,391.04	747,133,86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653,883.68	390,213,009.72	486,599,493.46	565,330,93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11,585.41	53,957,376.73	68,437,310.19	70,174,36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2,559.80	5,395,716.91	23,915,686.90	16,998,77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3,530.57	25,181,932.97	49,195,411.99	48,801,0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91,559.46	474,748,036.33	628,147,902.54	701,305,14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70,502.16	76,225,828.42	137,563,488.50	45,828,72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2,552,247.78	217,628,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730,627.40	168,145,025.77	1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21,602.17	5,620,576.55	17,197,301.14	438,76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1,602.17	201,903,451.73	411,970,326.91	163,438,7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945,886.16	14,675,100.60	46,819,703.23	30,300,475.0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150,000.00	198,234,053.92	318,674,777.35	24,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55,724,630.7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00	1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95,886.16	212,909,154.52	495,494,480.58	253,375,1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4,283.99	-11,005,702.79	-83,524,153.67	-89,936,34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557,568.00	-	500,249,592.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300,000.00	164,750,000.00	473,190,000.00	393,4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766,729.95	1,620,017,804.56	1,044,596,863.86	592,607,69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066,729.95	1,902,325,372.56	1,517,786,863.86	1,486,317,287.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2,610,000.00	337,210,000.00	497,520,000.00	267,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489,833.53	48,549,849.95	39,870,500.66	112,639,083.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976,164.60	1,653,388,310.20	863,807,346.22	1,077,220,56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075,998.13	2,039,148,160.15	1,401,197,846.88	1,457,589,64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90,731.82	-136,822,787.59	116,589,016.98	28,727,64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6,571.56	-5,079,869.54	-2,723,737.36	-740,83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	1,002,517.23	-76,682,531.50	167,904,614.45	-16,120,811.9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动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84,026.81	232,066,558.31	64,161,943.86	80,282,755.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86,544.04	155,384,026.81	232,066,558.31	64,161,943.8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①海南吉客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吉客印”）

海南吉客印于 2022 年 3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②根本内容（厦门）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本内容”）

根本内容于 2022 年 5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客印持有其 51%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③贵州茅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誉”）

贵州茅誉于 2022 年 5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客印持有其 51%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④贵州茅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江”）

贵州茅江于 2022 年 5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吉宏酱酒品牌策划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酱酒”）持有其 6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⑤西安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维致”）

西安维致于 2022 年 6 月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维致”）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⑥郑州英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英诺”）

郑州英诺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吉客印”）持有其 6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⑦贵州仡山香磨特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仡山香磨”）

仝山香蘑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誉持有其 8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⑧厦门二零六零碳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二零六零”）

厦门二零六零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⑨深圳吉客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客印”）

深圳吉客印于 2022 年 9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客印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⑩厦门颐信宏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颐信宏”）

厦门颐信宏于 2022 年 9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客印持有其 51%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①江西玛布瑞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玛布瑞克”）

江西玛布瑞克系玛布瑞克（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玛布瑞克”）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厦门鑫泷悦环保纸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泷悦”）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泷悦于 2022 年 7 月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玛布瑞克（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玛布瑞克于 2022 年 7 月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

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吉宏于 2022 年 9 月注销，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①厦门昊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昊传”）

公司子公司厦门美晴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美晴”）持有厦门昊传 52% 股权，于 2021 年 4 月形成控制，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②成都昊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昊传”）

成都昊传系厦门昊传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厦门昊传纳入合并范围，成都昊传亦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③厦门酒仙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酒仙客”）

厦门酒仙客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子公司厦门吉客印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④贵州正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正佳”）

2021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酒仙客受让贵州正佳 80% 的股权，于该期将贵州正佳纳入合并范围。

⑤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

2021 年 1 月公司对陕西永鑫增资后持有其 51%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⑥遵义茅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茅誉”）

遵义茅誉于 2021 年 2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酒仙客持有其 51%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⑦赣州泰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泰戈”）

赣州泰戈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公司子公司厦门美晴持有其 9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⑧赣州酒仙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酒仙客”）

赣州酒仙客于 2021 年 5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子公司厦门酒仙客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⑨重庆凡风初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风初始”）

公司子公司厦门吉客印于 2021 年 5 月受让凡风初始 55% 股份，2021 年 12 月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⑩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⑪玛布瑞克（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玛布瑞克于 2021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子公司厦门酒仙客持有其 8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⑫贵州吉宏酱酒品牌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吉宏酱酒于 2021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⑬郑州思客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思克睿”）

郑州思客睿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公司子公司郑州吉客印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⑭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吉宏”）

陕西吉宏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⑮厦门市欧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欧奇”）

公司子公司厦门美晴于 2021 年 6 月受让厦门欧奇原股东持有的 50% 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剩余 50% 股份，厦门欧奇成为厦门美晴全资子公司，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①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信息”）

公司原持有正奇信息 100% 股份，于 2021 年 3 月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于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西藏泰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戈”）

西藏泰戈系正奇信息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正奇信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西藏泰戈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重庆维斯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斯塔”）

重庆维斯塔于 2021 年 7 月注销，于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①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包装工业”）

吉宏包装工业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②霍尔果斯金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金宏”）

霍尔果斯金宏于 2020 年 4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域之星”）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③上海携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携心”）

上海携心于 2020 年 4 月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维致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④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客印”）

江西吉客印于 2020 年 5 月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客印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⑤重庆吉客宇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吉客宇行”）

重庆吉客宇行于 2020 年 5 月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维致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⑥杭州吉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喵云”）

吉喵云于 2020 年 9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⑦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吉客印”）

杭州吉客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①芜湖黑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黑蚁”）

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禾邦”）持有芜湖黑蚁 100% 股权，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成都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渡佳”）

成都渡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禾邦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丧失控制权，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正奇信息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持有龙域之星 90% 及 10% 股权，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霍尔果斯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金域”）

霍尔果斯金域系龙域之星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龙域之星出售后，霍尔果斯金域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⑤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火致”）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链”）持有山西火致 51%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①成都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禾邦于 2019 年 1 月受让成都渡佳 100% 股权,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②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冈吉宏”)

黄冈吉宏于 2019 年 4 月成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③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吉宏”)

公司原持有安徽吉宏 33% 股权, 于 2019 年 4 月受让安徽吉宏剩余 67% 股份, 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④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孝感吉联”)

孝感吉联于 2019 年 8 月成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吉宏持有其 100% 股权,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⑤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供应链”)

江西吉宏供应链于 2019 年 9 月成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⑥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维致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 江西吉宏供应链持有其 51% 股权,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⑦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吉链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⑧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火致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 江西吉宏供应链持有其 51% 股权, 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①香港百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域之星将其持有香港百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 于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西安超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域之星将其持有西安超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于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NOVA BEYOND TECHNOLOGY(SD)PTE.LTD

2019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域之星将其持有 NOVA BEYOND TECHNOLOGY(SD)PTE.LTD 100%股权转让，于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流动比率（倍）	2.20	2.04	2.05	1.73
速动比率（倍）	1.76	1.59	1.75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17	34.92	37.04	4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4	43.52	40.93	40.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0	1.80	1.68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	10.84	8.94	7.13
存货周转率（次）	5.61	8.83	9.21	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61	1.43	1.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2	1.16	0.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022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每股收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10.10	0.53	0.53
	2021年度	12.50	0.60	0.60
	2020年度	34.40	1.48	1.48
	2019年度	28.63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9.18	0.48	0.48
	2021年度	11.07	0.53	0.53
	2020年度	32.62	1.40	1.40
	2019年度	27.59	1.47	1.47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资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43.98	28.78	75,552.43	25.67	83,455.75	29.69	48,775.23	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3,209.80	4.70	28,200.00	11.56
应收账款	44,930.39	14.39	42,568.59	14.46	47,660.29	16.96	45,674.95	18.72
应收款项融资	391.21	0.13	207.19	0.07	147.09	0.05	95.31	0.04
预付款项	14,102.75	4.52	17,825.07	6.06	4,352.68	1.55	5,310.10	2.18
其他应收款	10,476.01	3.36	11,381.59	3.87	13,327.46	4.74	2,932.36	1.20
存货	40,343.37	12.92	42,204.44	14.34	29,060.39	10.34	24,423.43	10.01
持有待售资产	-	-	94.94	0.0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4.56	0.81	3,853.01	1.31	8,055.36	2.87	3,963.63	1.62
流动资产合计	202,622.26	64.91	193,687.26	65.81	199,268.81	70.90	159,375.00	65.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92.24	2.05	6,017.98	2.04	6,258.10	2.23	1,379.51	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7.50	0.70	1,337.50	0.45	1,237.50	0.44	-	-
固定资产	74,197.67	23.77	71,705.55	24.36	58,341.29	20.76	44,833.70	18.38
在建工程	6,341.07	2.03	1,322.01	0.45	5,005.51	1.78	12,038.16	4.94
使用权资产	6,863.44	2.20	7,187.10	2.44	-	-	-	-

资产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形资产	10,636.60	3.41	10,793.81	3.67	8,287.35	2.95	10,442.00	4.28
商誉	166.53	0.05	166.53	0.06	166.53	0.06	14,488.47	5.94
长期待摊费用	1,806.88	0.58	1,111.89	0.38	1,569.54	0.56	674.66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57	0.30	998.97	0.34	906.76	0.32	540.76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78	0.01	153.41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39.50	35.09	100,641.34	34.19	81,805.37	29.10	84,550.67	34.66
资产总计	312,161.77	100.00	294,328.60	100.00	281,074.18	100.00	243,925.67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3,925.67 万元、281,074.18 万元、294,328.60 万元和 312,161.77 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4%、70.90%、65.81%和 64.9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6%、29.10%、34.19%和 35.09%。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电商业务及包装业务营收增长，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以及本期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孝感吉联投产、电商及包装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运营周转资金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33.21	23.33	20,003.66	19.46	34,182.48	32.83	34,951.00	35.37
应付票据	28,325.96	28.20	13,251.70	12.89	12,882.44	12.37	8,900.44	9.01
应付账款	27,188.32	27.07	33,085.61	32.19	33,271.99	31.96	30,681.96	31.05
预收款项	-	-	-	-	-	-	263.75	0.27
合同负债	814.97	0.81	697.91	0.68	206.77	0.20	-	-
应付职工薪酬	3,259.50	3.25	4,396.50	4.28	3,654.16	3.51	3,078.29	3.11
应交税费	5,264.21	5.24	3,124.63	3.04	6,275.44	6.03	3,811.41	3.86
其他应付款	1,921.47	1.91	14,528.78	14.13	3,253.68	3.13	6,438.11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2.50	1.88	5,457.18	5.31	3,539.73	3.40	3,886.73	3.93

负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流动负债	29.37	0.03	526.73	0.51	18.90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92,129.51	91.74	95,072.71	92.49	97,285.57	93.44	92,011.69	9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4,160.00	4.00	2,560.00	2.59
租赁负债	4,654.94	4.64	4,673.81	4.55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242.09	0.23	2,477.48	2.51
递延收益	3,301.61	3.29	2,650.88	2.58	2,033.43	1.95	1,245.83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1	0.34	390.65	0.38	396.28	0.38	527.38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0.36	8.26	7,715.34	7.51	6,831.79	6.56	6,810.69	6.89
负债总计	100,429.87	100.00	102,788.06	100.00	104,117.37	100.00	98,822.38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822.38 万元、104,117.37 万元、102,788.06 万元和 100,429.87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11%、93.44%、92.49%和 91.74%，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6.56%、7.51%和 8.26%。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实施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17	34.92	37.04	4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4	43.52	40.93	40.10
流动比率（倍）	2.20	2.04	2.05	1.73
速动比率（倍）	1.76	1.59	1.75	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484.77	38,174.93	74,746.89	48,223.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4	11.64	26.73	14.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反映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61	8.83	9.21	7.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	10.84	8.94	7.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0	1.80	1.68	1.49

注：2022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以订单驱动，库销比较低。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该年度存货周转率增加；2021 年度公司将陕西永鑫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新增酒类业务导致存货较多，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整体处于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3,649.71	517,765.71	441,021.35	300,925.27
营业毛利	159,810.60	198,767.00	190,169.59	130,654.59
税金及附加	985.40	1,406.36	1,299.66	1,144.56
期间费用	136,884.97	174,224.18	129,141.78	91,935.86
营业利润	23,257.93	24,850.59	65,346.72	37,930.60
利润总额	23,253.07	24,720.58	65,278.26	38,151.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9.48	22,727.75	55,870.71	32,6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062.12	20,117.51	52,972.69	31,434.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营业毛利持续增长，得益于公司精细化运营，持续优化供应链资源，积极拓展销售市场，跨境电商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且受益于客户稳健增长的业绩、外卖市场带来的发展机会，包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但受疫情反复、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广告投放及流量等费用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2022 年公司

采取拓展电商品类及渠道、提升客单价等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面对不利因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收窄。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73.00（含）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也可以采用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及安排。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每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正值，同时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2）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且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同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认定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每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控股股东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若公司当期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情况未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及法规的有关规定：（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2）公司当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求，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7、对于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风险的控制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含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现金回购金额(不 含佣金等费用)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比率(%)
2021年	-	6,049.11	22,727.75	26.62
2020年	3,754.84	11,400.84	55,870.71	27.13
2019年	2,225.94	599.81	32,625.70	8.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64.82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累计现金分红（含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24,030.5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64.8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3-2025 年）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步实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采用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同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定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每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控股股东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5、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